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部委规章 (三)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查和选用的规定.....	1
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师考试、考核任职规则.....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技工学校管理体制问题的复函.....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规范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通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设置规定.....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进行 2001 年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修正)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规定.....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回国和回内地学习的华侨、 港澳学生携带和邮寄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 规定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 规则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为香港人士设立研究生 奖学金的规定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 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	162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	1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吸收中同、国家机关各部门 考试全科合格人员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个人非 执业会员的通知	17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1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02 年度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	175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查和选用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教材建设和宏观管理，做好教材的编写、审查和选用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材的编写、审查和选用应贯彻“中小学教材要在统一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多样化”的方针，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中小学教材包括：课本、教学参考书、教学挂图和图册、音像教材、教学软件等。

第四条 中小学教材的编写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中小学教材必须经有关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方可正式用于教学。

第五条 中小学教材的编写、审查、选用实行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中小学教材（包括民族文字教材）的编写、编译、审查、选用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分工主管本行政辖区内中小学教材（包括民族文字教材）的编写、编译、审查、选用工作。

第二章 教材编写的审批

第六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单位、团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写适应中小学教育需要，有较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包括适合民族地区使用的教材，适应农村地区尤其是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的农村地区所需要的教材，以及乡土教材、劳动课、劳动技术课教材、选修课教材和活动课教材。

第七条 编写教材属于下列情况的由国家教委审批：

1．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央教科所、中央部委属高等院校、中央级科研单位、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编写国家教委制定的课程计划所规定的必修课各学科教材。

2．境内单位、团体和个人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组织或个人合作编写国家教委制定的课程计划所规定的必修课各学科教材。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组织或个人独立编写，供境内学生使用的，国家教委制定的课程计划规定的课程教材。

3．以民族文字编写国家教委制定的课程计划所规定的必修课（劳动课、劳技课、职业指导课除外）各学科教材。省区间协作编译民族文字教材。

4．编写国家教委批准进行教育改革实验的课程计划所规定的教材。

第八条 编写教材属于下列情况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 第七条第1项以外的单位、团体和个人编写国家教委制定的课程计划所规定的必修课（劳动课、劳技课、职业指导课除外）各学科教材。

此类教材编写由省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需报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备案。民族文字教材需报国家教委民族教育司备案。

2. 编写地方安排课程的教材和劳动课、劳技课、职业指导课、活动课和选修课教材。

3. 编写省教委批准进行教育改革实验的课程计划所规定的教材。

4. 除本条1、2、3项之外的地方编写的其他教材。

第九条 申报审批的内容包括：教材名称、主编和编写人员情况、编写指导思想、教材体系结构、编写体例、主要特点、适用范围和样章，以及编写和出版的时间安排、经费保证等。

第十条 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民族教育司）和各省对所有申报材料应存档，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申报者。

第三章 教材审查

第十一条 送审的教材必须是经申报批准编写的，且

经过一轮以上教学试验的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段内的全套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审查分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两级。中央级审查机构为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简称国家教委审定委；省级审查机构为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简称省教委（教育厅、局）审查委。

第十三条 国家教委审定委的审查范围是：

1. 经国家教委审批同意编写且经过一轮以上教学试验的教材。

2. 经省教委审查委初审通过向国家教委审定委推荐审查的第八条第1项所列教材。

3. 跨省区使用的民族文字教材。

第十四条 省教委（教育厅、局）审查委的审查范围是：

1.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编写且经过一轮以上教学试验的第八条第2、3、4项规定的教材。

2. 初审需向国家教委审定委推荐报送的第八条第1项所列教材。

3. 审查本行政辖区使用的民族文字教材。

第十五条 国家教委审定委可在业务上对省教委审查委给予指导。

第十六条 教材审定原则、审定标准按国家教委《关

于颁发《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的通知》〔(87)教中小材字006号〕执行。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经审查通过的教材，由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供学校选用。未列入目录的教学用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律不得选用。

经国家教委审定委审查通过的教材，供全国选用。经省教委审查委审查通过的教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选用。

第十八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教材多样化的方针，省以下（包括省级）印发的教学用书目录中，对于同一年级、同一科目至少应推荐两种以上的教材供学校选择（只审查通过一种教材的除外）。

承担国家统一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确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这些教材的最低的保护性订数，报我委基础教育司备案，并组织好选用征订工作。

对由高等院校等单位承担编写任务的国家统一规划教材，经审查通过后，要在原实验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学用书目录中列入，供这些地区选用。

第十九条 关于教材选用工作除上述规定外，其他仍

继续执行国家教委颁发的教基〔1992〕29号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由熟悉中小学教学情况、具有一定课程理论水平的人员组成的教材选用审议委员会，以指导所辖地区和学校的教材选用工作。

第二十条 未经国家教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而编写的教材，不得进入学校进行教学改革试验。实验教材的试验办法除试教范围改为不超过400个班外，其余均按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的通知》〔(87)教中小材字006号〕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责任者分别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罚款，直至追究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

1. 将未经审查通过的教材列入用书目录的；
2. 选用未列入用书目录的教材的；
3. 强行要求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选用教材的；
4. 实验教材的试教范围超过400个班及违反其他试验办法的；

5. 出版发行未经审查通过的教材（实验用教材除外）的。

第二十二条 对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受理：隶属于教育部门的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团体和个人的处理，由教育行政部门受理；不隶属教育部门的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团体和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其主管部门受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必须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报国家教委审定委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颁布之前存在的有悖本规定的作法，限在本规定颁发后半年内予以纠正，否则按违反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支持和鼓励各级地方政府进行中小学布局调整，加快中小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加强中小学

布局调整项目的管理，提高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支持地方中小学布局调整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 (二)鼓励先进、择优扶持；
- (三)点面结合、统筹兼顾；
- (四)优化结构、注重效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地方各级政府举办的普通中学(包括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和小学，重点支持农村中小学。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标准化、具有示范效应的中小学校改扩建和教学实验设备购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局)要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项目预算，及时将专项资金下拨到地(市)、县(市)财政部门。项目学校属地(市)本级的，专项资金由地(市)财政集中管理，并办理拨款事宜；项目学校属县(市)及县(市)以下的，专项资金由县(市)财政集中管理，并办理拨款事宜。

地(市)、县(市)财政部门要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办法。项目学校提出用款申请，地(市)、县(市)财政部门审查后，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商品供应商和劳务提供者。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实行国库集中拨付的，可以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学校。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指标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财政部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资金分配原则向各省下达专项资金控制指标。在省控制指标内，由地(市)、县(市)财政部门商教育主管部门按项目学校填报《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示范校项目申报书》，项目学校属地(市)本级的，报省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项目学校属县(市)及以下的，经地(市)、省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财政部组织专家、中介机构对各省上报的项目评审后，将批准的项目及项目预算指标正式下达各省，并由省、地(市)、县(市)财政部门逐级下达到项目学校。

如财政部批准的省项目预算总额低于财政部下达该省的专项资金控制数，其差额部分资金调剂其它省使用。

项目学校的确定原则根据布局调整工作的进展情况每年另行制定。

第七条 项目学校的校园规划、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建筑标准、学校的教学实验设备的配置标准按照教育部制

定的《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试行)》(建标[1996]640号)及有关教学仪器配备目录等确定。

第八条 土建工程的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项目学校的建设单位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所有项目学校的设计、施工、采购都要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项目招标，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施工质量。

第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经招标后，节余资金由地(市)、县(市)财政部门安排，继续用于学校建设项目。

第十条 项目学校建设完工后，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提出包括建设(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表在内的完工报告及竣工照片等，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编制项目实施年度报告，上报财政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奖惩制度，对严格按照规定管理资金，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省、地(市)、县(市)，财政部在下一年安排资金和项目时，给予奖励。对因工作不力等人为因素造成校舍建筑质量事故，或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等行为的，财政部将视情节

轻重，缓拨、减拨、停拨直至追回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义务教育法第四条所称适龄儿童、少年，是指依法应当入学至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年龄阶段的儿童、少年。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以及因缓学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在校年龄，由省级人民政府依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盲、聋哑、弱智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按省、县、乡分级管理。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状况，因地制宜，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城市以市或者市辖区为单位组织进行；农村以县为单位组织进行，并落实到乡（镇）。

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的行政区划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学校为：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或者教学点（班或者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工读学校等。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等单位，应当保证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上述单位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教学工作，需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章 实施步骤

第七条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第二阶段，在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初等教育达到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求的，可直接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第八条 实施义务教育，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与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相适应的校舍及其他基本教学设施；

（二）具有按编制标准配备的教师和符合义务教育法

规定要求的师资来源；

（三）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标准逐步配置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文娱、体育、卫生器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办学单位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改善实施义务教育的条件。

第九条 直接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有困难、需要分两步实施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依照地方性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努力在本世纪末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应当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或者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义务教育实施规划，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完成规划期限和措施等。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制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方案。

第三章 就 学

第十一条 当地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至迟在新学年始业前十五天，将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按照通知

要求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其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的，以及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辍学的，在城市由市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在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使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申请借读。

借读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以其户籍所在地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获得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可视为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

第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达